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20〕58号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 拔尖人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7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程序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人选的推荐申报工作，经当地组织部门把关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全

市哲学社科、人文艺术类人选的推荐申报，市金融办负责全市金融类人选的推荐申报，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绍兴文理学院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人选的推荐申报工作（其他高校请市教育局和各区、县（市）按照隶属关系通知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遴选通知要求（见附件）和产业、人才实际情况，广泛宣传摸排，切实把各领域能力业绩突出、具备培养潜力的人才推荐出来，各区、县（市）推荐上报不少于 10 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不少于 2 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单位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二、支持措施

对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浙江特殊支持人才”称号，并颁发入选证书。省财政给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每人 8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每人 30 万元的特殊支持，根据绍兴市《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 号）文件，人才所在地财政进行配套支持。

三、报送要求

1. 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国家和省“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再重复进行推荐。已经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再次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不得超过 3 次。

2. 遴选推荐重点围绕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选拔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目录》进行，优先推荐列入目录产业领域以及相关重

点企业单位的人才，推荐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中，企业人才应不少于 1/2，并向民营企业创新人才予以适度倾斜。

3.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申报时须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1 份，包括申报书、附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推荐申报人选必须在人才所在单位公示，并经推荐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

4.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 9 月 29 日前把申报材料、汇总表报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综合处(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胡黎明；联系电话：0575-89118050，15158215033；电邮：819296395@qq.com。

附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人社函〔2020〕73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省“万人计划”是我省培养支持本土高层次人才、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基本盘的重要抓手。根据省委组织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20 年计划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支持 100 名青年拔尖人才。重点遴选支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和支持在抗击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青年人才申报，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领域青年人才。

二、条件要求

(一)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入职的）；

3.申报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 青年创新人才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具有成长为领军人才的潜力；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经济金融领域出类拔萃，获得创新性成就或创造性理论成果，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成效显著，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优先推荐我省紧缺急需的金融、立法等专业领域青年人才。

（三）青年创业人才

1.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具有较强的创业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创办企业2年以上，在省内注册，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或近两年年均纳税不少于1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业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或目前正在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预计在近期能开发战略创新产品或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2）创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拥有自主品牌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或具有创新性商业模式，能够填补市场空白，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全国或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创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和社会效益明显，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专项人才

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 3 个专项申报人员在符合上述创新创业人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独特的科研方法或思路，或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发展潜力大，科研工作有较大创新前景；

2.从事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产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项目研究，现已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大突破可能；

3.正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或主持承担对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主研发创新项目，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目标和技术路线，预期能取得标志性成果、开发战略创新产品或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

4.创办的企业为我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的独角兽企业；或创办的企业正在进行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或创办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商业模式，能够填补市场空白；

5.符合我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其他创新创业青年人才。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地区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省金融办等部门负责本系统省属单位材料的推荐申报工作。在浙中央部属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推荐申报人选必须在人才所在单位公示，并经推荐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人力社保厅推荐（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5）。

（二）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对创新类申报人选的评定，由省人力社保厅成立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评审小组，建立评审专家库（省外评审专家不少于40%），抽取评审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入选名单。

（四）对创业类申报人选的评定，今年将采用专家初评、实地走访和综合评定等方式进行。

（五）初评入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办，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统一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加强对人选德的考察，确保人选质量。

（二）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各市要重点围绕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选拔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目录》，优先推荐列入本目录产业领域以及相关重点企业单位的人才。各市推荐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中，企业人才应不少于1/2，并向民营企业创新人才予以适度倾斜。

（三）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国家和省“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再重复进行推荐。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再次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不得超过3次。

（四）申报推荐工作应体现本地区、本系统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兼顾学科覆盖面。推荐人选应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没有合适人选可暂不推荐。

（五）申报人必须依托全职工作单位申报，不得多渠道申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今年青年拔尖人才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http://service.zjrc.com/>），进入“人才工程”栏目，选择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入口，网上在线填报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工作单位在线进行审核推荐。申报人和工作单位登录账号在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注册申请，如已有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

（一）创新类人选申报附件材料

1.附件材料目录；

2.推荐单位公文（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

3.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1-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5.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6.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7.其他相关材料,如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清单等。

(二) 创业类人选申报附件材料

1.创办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2.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说明材料(必须能说明其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法人代表);

3.入资投资协议或入资投资佐证材料;

4.主要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佐证材料(包括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

5.其他相关材料,如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获奖情况、商业计划书等。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

（三）申报时间

各地、各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在浙中央部属单位根据申报指导数，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逾期不再受理。相关表格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最新文件”栏目中下载。

省人力社保厅联系人：

人才处 郑伟（负责青年创业人才申报，联系电话：
0571-87053142）

专技处 宋琳琦（负责青年创新人才申报，联系电话：
0571-87056712）

网络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70022

邮箱：wrqnbj@zjhrss.gov.cn

通信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邮编：
310025。

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干部处 应明君

联系电话：0571-87051349

邮箱：zjxcbgbc@163.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3 号楼，邮编：
310025。

省教育厅联系人：教师处 张婧

联系电话：0571-88008920

邮箱：614318967@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邮编：310014。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科技教育处 叶瑛

联系电话：0571-87709131

邮箱：yeying6535@dingtalk.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邮编：310006。

省国资委联系人：企领处 吕超

联系电话：0571-87059173

邮箱：499361578@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邮编：310006。

省金融办联系人：人事处 黄凡

联系电话：0571-87056284

邮箱：458137192@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
310025。

附件：1.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申报书

2.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经济金融类申报书
3.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类申报书
4. 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5. 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导数



附件 1

编号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申报书

工作单位（盖章）

申报人

部门（地区）

申报类别

学科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请申请人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二、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区县填报，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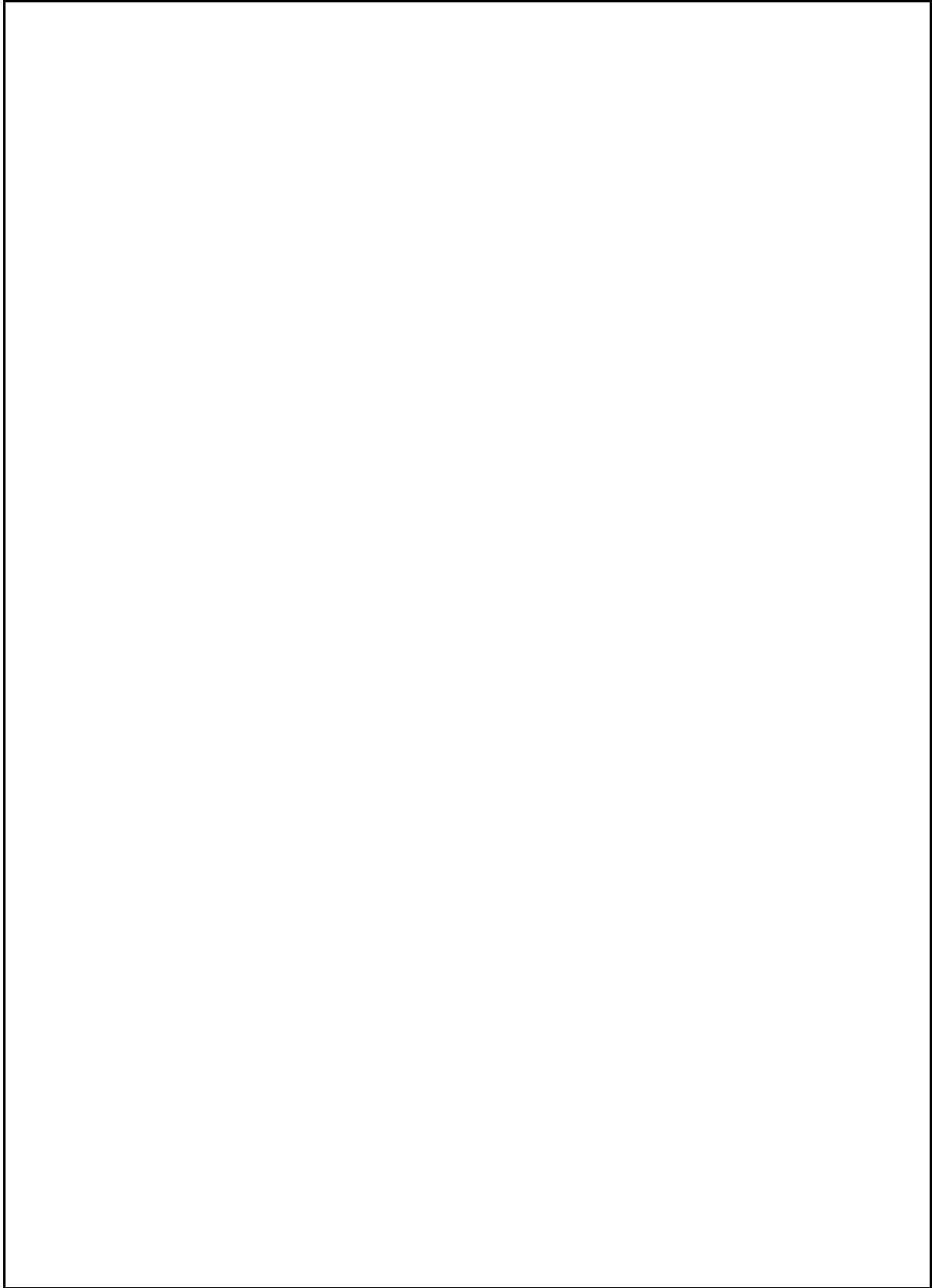
三、申报类别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两种申报人员类型。

四、“学科组”分为：数字经济专项组、生命健康专项组、新材料专项组、数学组、物理组、化学组、农林与食品科学组、工程与装备制造组、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组和其他组，请申报人选择填写，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五、有关身份、学历、职称、获奖情况、专利情况、代表论著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务必提供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历学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曾入选市地或省级 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教育经历 (从大学 起, 按时间 正序填写)	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 校	专 业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近 5 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成果及其科学意义（本栏限 1 页）



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情况（10 项以内）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影响因子	被收录情况	被引用次数

注：被收录情况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SCI、EI、SSCI 等收录的情况。

近5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10项以内）						
序号	著作题目	作者排序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

专利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 1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批准时间	申请 (国家) 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投产

--	--	--	--	--	--	--	--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各不超过 14 项。）						
一、纵向课题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级别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是否结题

二、横向课题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担任角色	是否结题

注：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经费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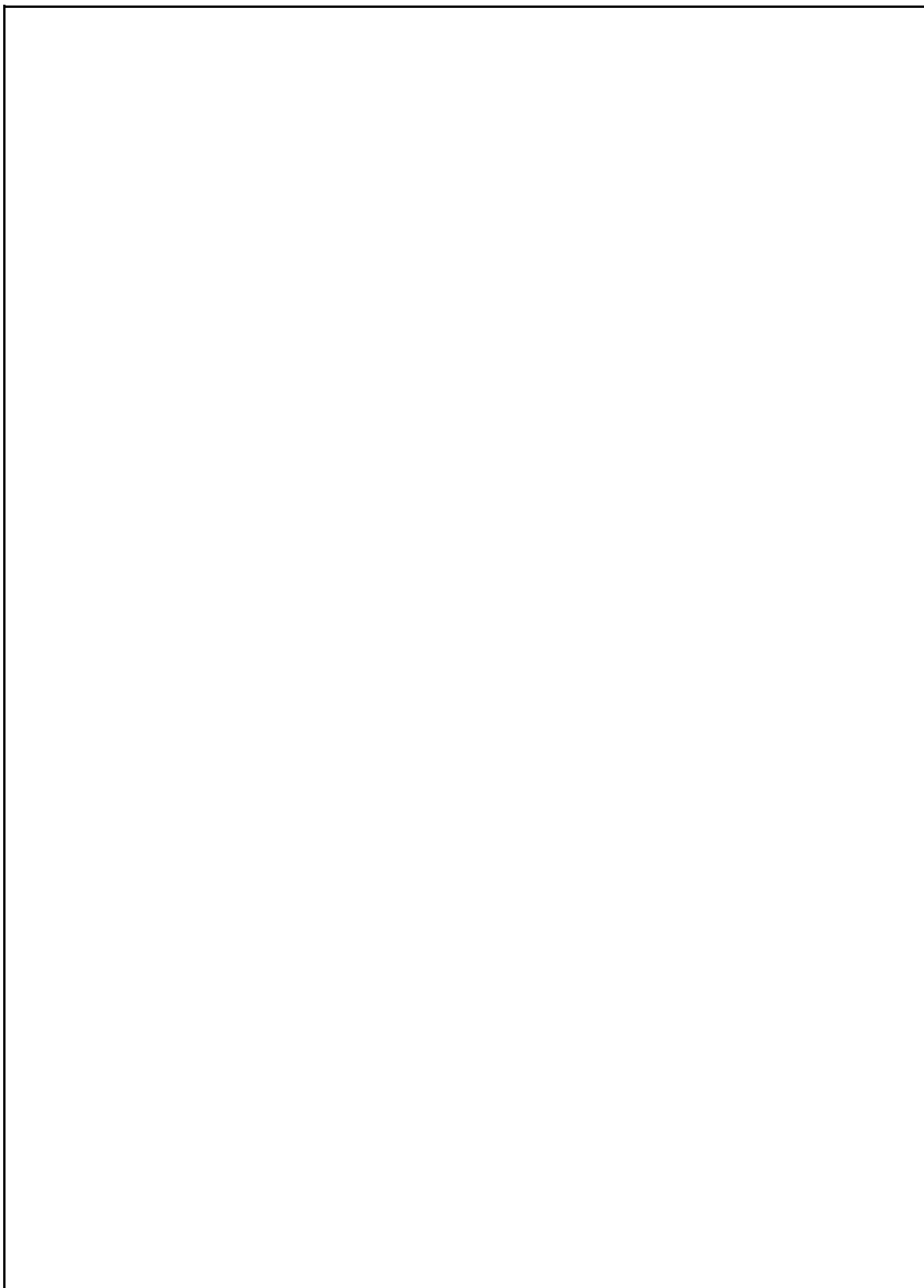
其他情况（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本栏限 1 页。）

主持产品技术研发情况（本栏仅填写企业已投入并产业化的研发产品技术。“应用研究类”申报人员填写。）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立项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研发投入（万元）	已取得的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值贡献率、市场份额等）	技术创新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学术技术应用方面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本栏目由“应用研究类”申报人员填写）

（企业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为企业产生的实际效益，包括产品开发、技术支持、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非企业申报人员：理、工、农林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在产学研结合、技术应用推广、结对联系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等方面取得的实效；医药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在临床工作、临床应用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工作设想（拟开展重要科学技术研究、拟达到的总体目标、项目计划安排、预期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现有基础、团队等，本栏限 1 页。）

获得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第一年预算	第二年预算	第三年预算	
30	30	20	

用人单位具体培养目标计划	
推荐人选 具体培养目标	
推荐人选 培养计划举措	具体计划举措: 1. 2. 3. 4. 5. 6.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或设区市组织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经济 金融类申报书

工作单位（盖章）

申报人

部门（地区）

学科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请申请人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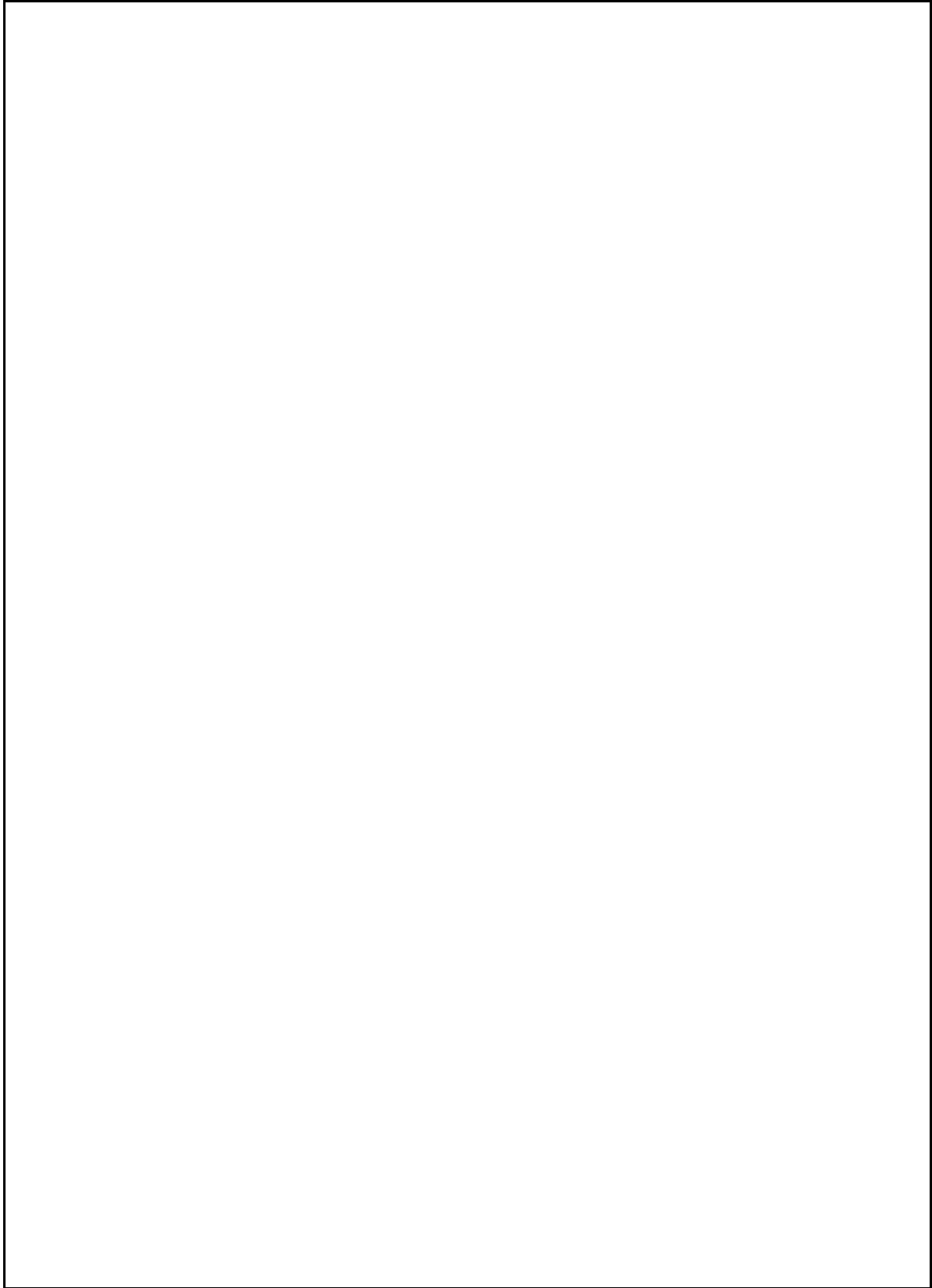
二、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区县填报，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三、“学科组”分为：哲学社会科学组、文化艺术组、经济金融组，请申报人选择填写，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有关身份、学历、职称、获奖情况、专利情况、代表论著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务必提供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历学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曾入选市地或省级 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教育经历 (从大学 起, 按时间 正序填写)	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 校	专 业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近 5 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成果及其社会经济意义（本栏限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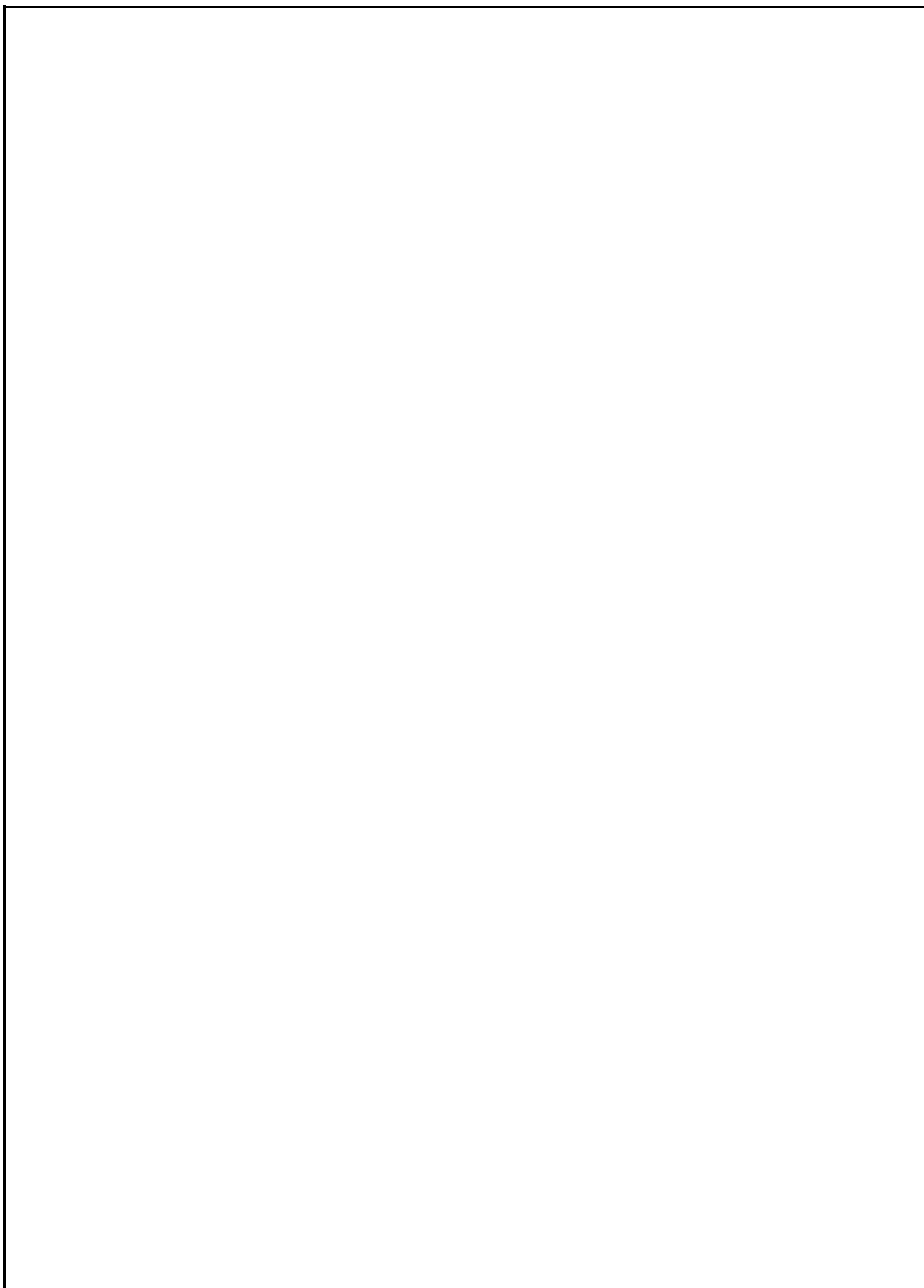


近 5 年，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人文、金融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14 项以内。）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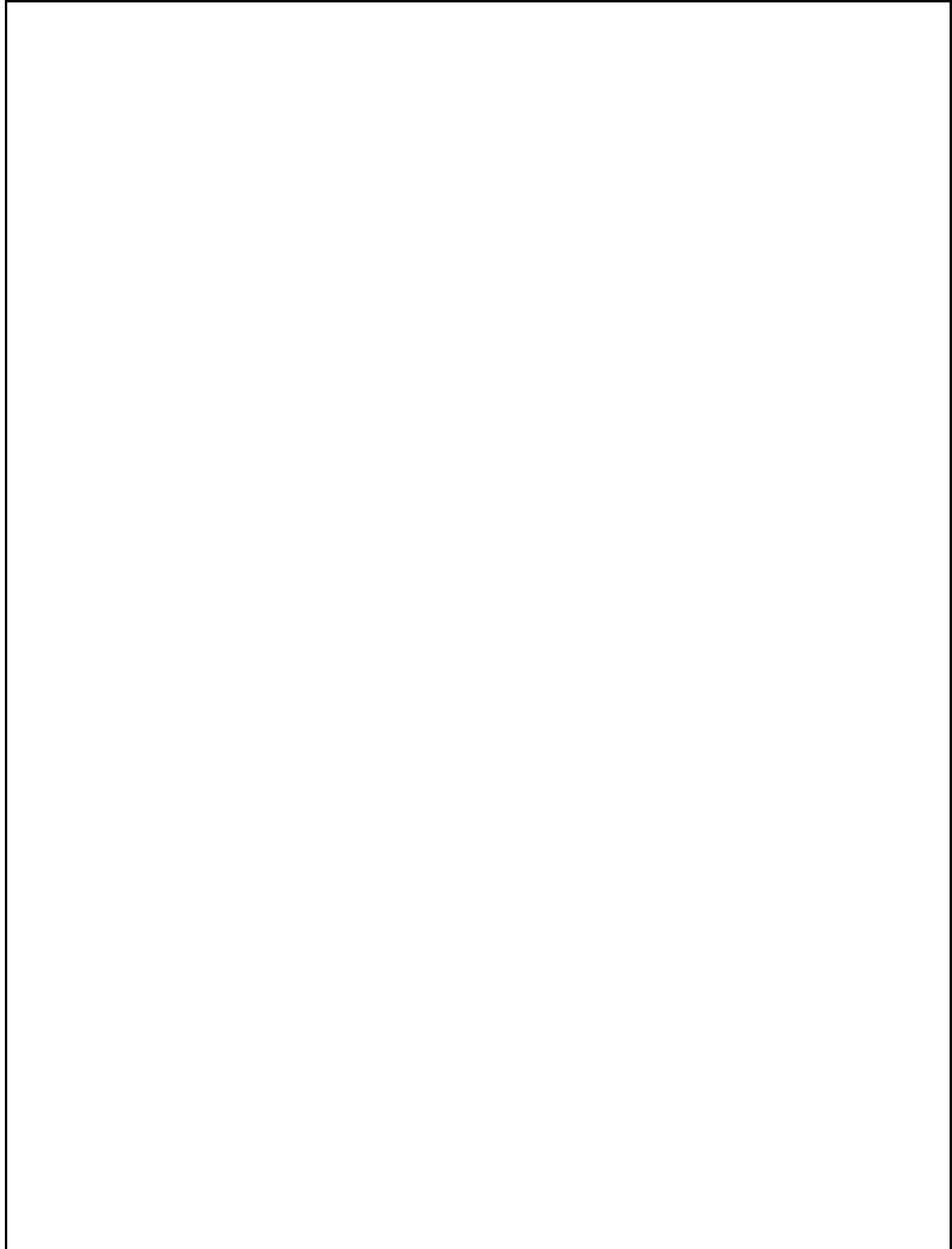
--	--	--	--	--

申请者本人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10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

其他情况（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重要社会兼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作重要报告等情况，本栏限 1 页。）



获资助后拟开展的课题	
最终成果形式	
一、本课题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研究目标、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等（本栏限1 页。）	



注：最终成果形式包括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电子出版物和其他。

二、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中期成果、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预计去向等（本栏限 1 页。）

获得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第一年预算	第二年预算	第三年预算
10	10	10

用人单位具体培养目标计划	
推荐人选 具体培养目标	
推荐人选 培养计划举措	具体计划举措： 1. 2. 3. 4. 5. 6.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创业类申报书

工作单位（盖章）

申报人

地 区

申报类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请申请人如实填写表中内容。

二、申报类别分为：数字经济专项创业组、生命健康专项创业组、新材料专项创业组和其他创业人才组，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三、有关申报人身份、学历、职称、获奖情况、专利情况、创办企业相关情况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基本情况

(一)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1 寸照片) 务必提供
民 族		出生年月		
国 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 起,按时间正 序填写)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及 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二)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网站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与营业执照 一致)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控股股东类型	☐ 自 然 人 (☐ 境内 ☐ 海外) ☐ 法 人 (☐ 投资机构 ☐ 上市公司 ☐ 外资机构 ☐ 其它)	控股比例	%

上市公司参股	☐ 是 ☐ 否	参股比例	%	投资机构参股	☐ 是 ☐ 否	参股比例	%
是否获得过投资	☐ 是 ☐ 否	已获得投资类型		已获投资规模	万元		
近两年是否有融资需求	☐ 是 ☐ 否			拟融资规模	☐ <500 万 ☐ 500-1000 万 ☐ 1000-3000 万 ☐ 3000 万-1 亿 ☐ 1 亿以上		
是否同意将有融资需求的创业项目推荐给银行、投资机构或券商?					☐ 是 ☐ 否		
联 系 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百分比	%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		项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毛利率（%）							
年度总收入（万元）							
年度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纳税额（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申报人是否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人持股比例	%	申报人是否为创业项目的技术所有者	☐ 是 ☐ 否
持股排名	第__名		
创业项目技术来源	☐ 自有 ☐ 购买 ☐ 合作	创业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方向	

二、创业人才申报自荐书

1、创业者自我评价

推荐人选创业经历、创业进展，在企业中的作用和角色分工，在所从事行业中的创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等（不超过 500 字）

2、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团队优势、各成员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分工（不超过 500 字）

3、企业创新性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或创新性商业模式等情况。企业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研发情况，在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优势和劣势分析说明。（不超过 500 字）

4、企业管理

1. 企业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2. 企业创新及研发策略；
 3. 申报人如何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发挥作用，领导企业做大做强。
- (不超过 500 字)

5、创业项目规划书

包括获资助后拟达到的总体目标、工作方式、预期成果等：

1. 创业项目关键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状况，核心技术转化和应用情况，项目亮点及产品特点，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创新性比较，项目发展前景等（不超过 500 字）；
2. 创业项目商业模式、发展阶段及运营现状，技术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营销策略、未来盈利预测等（不超过 500 字）；
3. 实施创业项目的预期成效（技术目标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请明确提出可行的量化指标，包括研发项目的技术指标、获得专利、参与制定标准、产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人口健康等经济社会效益指标，不超过 300 字）。

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第一年预算	第二年预算	第三年预算
30 万	30 万	20 万

三、承诺与推荐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组织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浙江省 “ 万人计划 ” 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申报地区（部门）：（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取得院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分类	研究方向	入选省市级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手机	邮箱

注：本表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浙单位及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填写。

附件 5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指导数

单位 (地区)	指标 总数	青年创新人才					青年创业 人才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类	哲学社科、 文化艺术、 经济金融类	数字经济 专项	生命健康 专项	新材料 专项	
杭州	41	10	3	12	5	3	8
宁波	33	9	3	8	4	4	5
温州	21	5	3	4	3	2	4
湖州	18	6	1	4	2	3	2
嘉兴	18	6	1	4	2	3	2
绍兴	19	6	1	4	3	3	2
金华	16	5	1	4	3	1	2
衢州	13	3	1	3	2	2	2
舟山	12	3	1	3	2	1	2
台州	14	4	1	3	3	1	2
丽水	12	3	1	3	2	1	2
省委宣传部	10	—	10	—	—	—	—
省教育厅	45	15	10	12	5	3	—
省卫健委	8	—	—	—	8	—	—
省国资委	8	2	2	2	1	1	—
省金融办	6	—	6	—	—	—	—
浙江大学	26	9	3	6	5	3	—
之江实验室	5	—	—	5	—	—	—
西湖大学	8	2	—	2	2	2	—
中科院宁波 材料所	5	—	—	—	—	5	—
清华长三角 研究院	8	2	—	2	2	2	—
其他省级和 中央部属单位	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人						

注：青年创业人才指导数包括数字经济专项创业人才、生命健康专项创业人才、新材料专项创业人才和其他创业人才。

